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瑞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诺瑞特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诺瑞特申请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授信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诺瑞特分别向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批复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拟调剂银行授信额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原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银行实际批复额度/万元	调剂后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	6,000	2,000	2,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5,000	10,000	9,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1,000	12,000	11,000	/	/

本次调剂仅涉及两家银行授信额度分配，诺瑞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及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仍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11,000万元内，未新增授信、未扩大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改变整体担保责任上限。调剂完成后，公司担保方式、保证期间、担保范围等核心条款均与前期披露保持一致。后续诺瑞特在各银行调剂后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按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调剂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变，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0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四、本次调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剂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系基于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安排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的担保总额11,000万元范围内实施，担保总额保持不变，未新增对外担保风险；本次仅调整不同银行分项授信及担保额度，担保核心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有利于诺瑞特灵活安排融资提款、降低融资操作成本，保障其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契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